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条 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条 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 56 条 第三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 56 条 第三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二条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第八十二条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p>股东提名。</p>	<p>股东提名。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 158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58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